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

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璧财绩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职能职责

1. 坚持促进经济发展、增加农民收入，强化公共服务、着力改善民生，加强社会管理、维护农村稳定，推进基层民主、促进农村和谐的基本职能，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，推动工作重心转移到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、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上来，转移到做好公共服务、公共管理、公共安全工作上来，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公共环境上来。

2.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。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。

3. 强化经济发展职能。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、政府与社会的关系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统一开放、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激发市场、社会的创造活力。强化产业引导，科学编制发展规划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。落实强农惠农政策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。

4.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。加快义务教育、学前教育、劳动就业、基本医疗卫生、公共文化体育、计划生育等社会事业发展，完善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优抚安置、法律服务等社会保障体系。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，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，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。

5. 强化公共管理职能。加强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，强化城镇和村容村貌管理。健全重大社情、疫情、险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机制。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。加强信访工作，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，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

6. 强化公共安全职能。加强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生态建设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。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完善执法保障机制，增强执法监管能力。

7.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单位构成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统一设置党政内设机构8个，即：党政办公室、党群工作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（挂统计办公室牌子）、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（挂卫生健康办公室、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）、平安建设办公室、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、财政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办公室；设置事业机构7个，即：社区事务服务中心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农业服务中心、建设环保服务中心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与支出情况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数为134,134,031.77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,925,491.33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,208,540.44元。

2022年部门支出金额为134,134,031.77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0,236,114.68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81,925,552.42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,989,212.78元，资本性支出支出13,977,781.89元，对企业补助支出5,370.00元。

（四）主要成效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扎实推进基层党建“整镇推进、整区提升”示范创建行动，创建示范社区7个。率先打造中央大街“旗舰店”及凤凰社区等社区构成的“1+9”暖心驿站服务架构，形成15分钟党建服务阵地体系，在央视新闻、新华社等4个央媒发出璧泉好声音。民政救助全面落地落实，卫生健康服务不断优化，养老服务不断扩面。持续推进乡村振兴，巩固脱贫成效。打造“一老一小”友好城，强化关爱帮扶幼儿和青少年群体，街道颐养中心正常运营，7个社区养老服务站预计年底前全面投入使用。扎实开展全国文明城区创建，大力实施五大行动，形成人人知晓、氛围浓厚、变化显著的工作局面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（一）绩效评价情况

1. 老旧小区及高层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整治覆盖率（5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对26栋老旧居住建筑进行消防改造，提高了人民群众居住环境的安全性，整治覆盖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. 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率（10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完成了2.83公里四好农村公路建设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建设完成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3. 信访案件处置率（5分）

2022年，我单位积极落实解决相关问题，维护社区和谐稳定，信访案件处置率达9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4. 信访维稳案件处置率（5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、情况通报、联合调处等机制，推动信访问题从“案结事了”向“群众满意”转变，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处置率达9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5. 关爱、帮扶、困难救助金等资金发放规范率（5分）

我单位在2022年度组织开展关爱、帮扶、困难救助金等资金发放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标准支出，未出现不合规使用资金的情况，资金发放规范率为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6. 建环中心案件结案率（5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在开展工作期间接收到了投诉案件之后积极处理，保障了相关工作顺利进行，案件结案率达到98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7. 清扫保洁及时率（10分）

我单位在2022年度根据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及时开展清扫保洁工作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了良好的居住环境，清扫保洁及时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8. 市政设施配置及维修及时率（10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组织对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时巡查，按规定进行配置更新，及时解决各类市政设施维修（护）问题，市政设施配置及维修及时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9. 预决算完成及时率（5分）

我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2年度的预算、决算编制工作，并及时进行了预决算信息公开，完成及时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0. 三公经费控制率（5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600,800.83元，实际支出600,800.83元，三公经费控制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1. 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年初预算为174,464,910.87元，全年预算为134,134,031.77元，全年支出134,134,031.77元，预算执行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. 补助政策知晓率（10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在街道、社区积极宣讲补助政策，有效提升了群众对补助政策的了解程度，知晓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3. 文明城区宣传群众知晓率（5分）

2022年度，我单位积极组织开展文明城区宣传工作，有效增强了群众文明、和谐的生活理念，提高居民群众生活品质，文明城区宣传群众知晓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4. 群众满意度（5分）

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璧泉街道的人民群众进行了社会调查，经调研，人民群众对我单位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达83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.61分。

1. 职工、干部满意度（5分）

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本单位职工干部进行了调查，本单位职工干部对我单位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达9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论

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.61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需重点关注的问题

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存在部分项目资金下达与项目进度有时差，造成我单位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支付进度与实际项目进度匹配度不高，影响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在财务管理方面，严格财务管理、财纪纪律，定期进行预算执行分析，保证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批复用途相符；在项目管理方面，定期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“双监控”，项目责任科室积极与财务部门沟通、协调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进度的同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27日